附件

增城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发挥效益，根据《广州市水务局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 “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方 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习近平新时代治水方略对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的要求，紧紧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进一步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奋力打造增城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生态城区。

二、工作目标

根据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指引，结合广东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以及我区特色，进一步深化我区辖区内注册登记的93座小型水库（其中：17座小（1）型水库，76座小（2）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 2021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水库管理体制，社会化、专业化的多种水库管护模式，制度健全、管护规范的水库运行机制，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水库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奖惩分明、科学考核的水库管理监督机制，建立适应我区区情、水情与社会发展要求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小型水库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的比率达到100%，建立稳定管护经费渠道的比率达到100%，培训巡查管护人员的比率达到100%。

三、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权、明确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

（二）政府主导。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调动各方积极性，综合推进改革。

（三）突出重点。重点解决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等问题。

（四）因地制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推进改革，不搞“一刀切”；明晰产权，落实管护责任，积极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理模式，确保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产权归属已明晰的工程，维持现有产权关系。

四、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

为加强创建全国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增城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区级议事协调机构有关审批程序另行发文），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有关职能部门、各镇街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组织推进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各项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具体工作人员从区水务局抽调熟悉工作的业务骨干组成。

（二）责任分工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我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并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牵头确定管护经费渠道和组织管护经费落实；负责制定培训制度及组织巡查管护人员培训；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建立管护评价体系；复核小型水库划界确权工作;指导各镇街和区管水库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除险达标加固工作;组织开展水库运行管理监督工作；资料整理归档和申报等。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涉及样板县创建过程中有关资金保障和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协助小型水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土地政策法规的解释和答复工作，配合做好业务范围内改革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涉及农业资产权属的解释和处理工作。

**区河长办：**负责将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工作纳入区河湖制考核任务；指导并监督镇街、村居库长履职尽责；协调督促相关部门、镇街按本方案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区委宣传部：**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官方媒体加强宣传，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社会宣传，让改革政策深入人心，营造良好氛围。

**各镇街**: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协调相关村社和有关企（事业）单位收回小型水库管理权；负责落实水库维修养护和运行管理费用；负责落实水库的巡查管护人员；负责进一步明确小型水库管理界限，设立界桩等保护标志;负责对病险水库开展达标加固工作;配合开展坝容坝貌专项整治行动，协调提供施工用地；做好水库运行管理和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等。

五、改革内容

(一)明晰水库产权（或管理权）

以产权证、协议书或其他形式，全部明晰小型水库工程产权（或管理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结合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落实小型水库产权（或管理权）。

参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划定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并由水库主管部门统一报区政府审批。水库用地依照征收征用、划拨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划定水库用地界线，具备不动产登记条件、资料齐备，且土地权属无争议的，通过解决水利设施历史遗留确权登记问题的方式完善水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确权登记手续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二)落实水库管护主体和责任

区政府是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管护的责任主体；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指导和监督职责；各镇街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区政府落实区级防汛责任人和安全管理责任人，统筹协调区级库长履职尽责，由区河长办指导并监督镇街、村居库长履职尽责。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库大坝的安全监测，包括大坝变形位移、渗透破坏及溢洪道和输水涵洞安全监测；负责水库内业资料整理归档；负责制定水库管理制度和维护管养考核机制，指导和监督镇街实施水库维护管养及调度运行。

各镇街负责日常水库维护管养和调度运行，落实防汛责任，落实巡查人员并组织实施日常巡查，负责落实清理四乱（乱占、乱填、乱建、乱倒），负责清理违规养殖；负责建立和维护及更新涉水公示牌；负责协调村社共建共管共享；负责落实“防汛三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的责任。

健全水库管理机构，明确水库管理单位和职责。3个重点小（1）型水库（大封门水库、七星墩水库、白水寨水库）的管理单位为区水务局下属单位大封门水库管理所（即属区管水库）；宁西街狗尾窿水库、石滩镇大泉井水库、朱村街上小磜水库、下小磜水库等已被征用的水库，管理单位为相关权属企业或事业单位，委托属地镇街水利部门代为管理，由属地镇街与相关权属单位协商签订管理权移交协议；其它小型水库统一由属地镇街水利部门直管。

落实大坝安全管理和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水库主管部门应在每年年初明确大坝安全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人”和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防汛三个责任人”名单并在相应媒体和水库大坝附近明显位置立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成立以管理单位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每年年初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之间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镇街，各有关企业和工程管理单位。

（三）落实工程管护经费

小型水库管护经费主要由维修养护费和运行管理费组成。区水务局牵头根据《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2018版）》组织技术单位测算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经费。同时，按照小（1）型水库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区水务局安排1人），小（2）型水库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的定员标准（其中区水务局安排1人）核定小型水库的管理人员数量，建立巡查人员补贴机制，鼓励适当增加基层水库管理人员工资水平，提高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

1.区管小型水库，其管理单位及人员经费、运行及维修养护经费等“两费”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额纳入区本级财政预算。

2.镇（街）政府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的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人员、运行及维修养护经费等。其中，维修养护费用按照测算总额一定比例（派潭、正果、小楼与区级按2:8分摊，其余镇街与区级财政按7:3分摊）进行补助，区财政负担部分纳入区水务局部门预算安排，镇街负担部分纳入镇街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巡查人员每人每月镇街、村社给予分别500元，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工资最低标准，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补贴，可预留300元作为奖励。村里确实困难的，由镇街补贴，区不再补贴。由镇街负责发放补贴费用，不得挪用克扣。

为提高我区小型水库管理、运行及维修养护经费的效益，建立财政补助经费奖补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制定小型水库绩效评价和财政补助方案，区水务局与各镇街、水库管理单位对管养维护进行全过程监督，形成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

1. 有关企业或者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水库，移交管理权之前必须按照定额要求安排维修养护和运行管理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各镇街，有关企业或者行政事业单位。**

（四）提升工程面貌

由区水务局牵头组织坝容坝貌工程实施，负责检查并实施大坝、溢洪道坡面破损；修整放水涵洞渗漏、断裂和破损，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布置水库管理用房；设置坡面检查步道及坝顶路面；坝坡草皮种植及修整；水库坝容坝貌总体面貌设计施工，因地制宜考虑人文、景观，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尽量统一整合按照规定设置水库防汛和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公示牌。核查并统一采购、补充添置各水库的基本防汛物资物料。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有关资金。各镇街负责组织管理区域干净整洁、无垃圾围坝现象，清理非法养殖和违建；协调好工程施工用地及周边关系。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五）探索工程管理模式

探索建立职责清晰的小型水库“区管安全和技术+镇街管防汛和维护+村居管灌溉和巡查”的新型管理模式，改变原有小（2）型水库由村居管，小（1）水库由镇街管的单一传统管理模式，从原来管不了和无人管向全面管转变，新型管理模式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既确保水库的安全，又充分发挥水库的功能，使得水库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促进水库高质量运行。

区管安全和技术：区水务局负责大坝的安全运行，统筹水库各项技术落实落细。结合省“粤坝卫士”、“平安小水库”开发智慧水库管理软件及手机APP，集各级库长履职情况和水库运行情况以及巡查和问题跟踪整改于一体的管理软件。

镇街管防汛和维护：镇街落实属地责任，履行汛期防汛各项任务，落实日常维护管理职责，确保防汛安全和坝容坝貌良好。

村居管灌溉和巡查：就是村居负责水库对农田灌溉日常需求，认真做好日常巡查水库的工作，确保农田灌溉用水和水库无违建、无垃圾、无填埋及无非法养殖。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镇街。**

（六）加强培育扶持和行业监督

对全区小型水库管护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定期对全区小型水库管护人员开展水库政策法规、专业知识、安全运行管理方面的技能培训。

提高管护人员的工作效率和积极性，建立竞争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公开工作、竞聘上岗、定期考评、合理流动”的人事管理制度，每年由区水务局会同各街镇组织对小型水库管护工作进行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与水库运行管理费用挂钩，体现奖优罚劣，有效提升镇（街）和水库管理单位对水库监管能力。

对公益性小型水库进行第三方物业化管理的由区水务局和属地镇（街）联合监管，从签订合同到实施管理的流程、期限、内容、要求和标准等全方位监管，规范水库管养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做到有章可依，规范运行。同时细化考核方式和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实行物业化管理季度考核、动态管理，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评分，根据得分拨付服务费用，并表扬先进、批评落后。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镇街。**

六、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组织准备（2021年3月上、中旬完成）

成立增城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增城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创建相关费用。召开动员大会，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周密部署，层层发力。

（二）宣传发动（2021年3月中旬完成）

开展《广东省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指引（2021年度）》及广州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的学习，采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新媒体等多形式宣传，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三）全面推进（2021年4月下旬完成）

按照《广东省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指引（2021年度）》和《广州市水务局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的通知》以及本方案的工作要求，对照创建以及现场评估要求，全面开展增城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

（四）总结评审（2021年5月下旬完成）

完成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指标完成情况说明、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机制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等申报说明材料的编制工作。配合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水务局等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对增城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的现场评估工作。对改革工作的完成情况及经验进行总结、整理、归档和上报。

（五）验收与巩固提升（2021年8月初完成）

配合上级部门完成验收工作，进一步梳理各阶段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对水库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改进，使得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同时选择条件比较成熟的1-2宗水库作为建设重点，将其打造成我区小型水库精品标杆工程。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是一项政策性强、牵涉面广的系统工程。区人民政府是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水库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创建工作，对照任务分工，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不折不扣地抓好各项创建工作落实，确保我区顺利实现创建全国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的目标。

（二）压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督查，采取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工作交流，全面、稳步、深入推动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各镇（街）要落实具体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落实经费保障。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由区财政、镇（街）财政落实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立碑、水库维修养护、水库安全鉴定和达标加固等费用。各单位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注重宣传培训。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面广量大、任务繁重。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的重大意义、政策法规、措施方案及时总结典型、推广经验，充分调动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同时，要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参与创建的工作人员懂政策、懂业务、能指导、会操作。

（五）强化监督问责。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任务重、涉及面广、敏感性强，各镇街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改革任务的稳步推进。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不按时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或个人，将严肃责任追究，视情况采取约谈主要领导、全区通报批评、减少或暂停安排区级财政对小型水利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补助资金（应急抢险项目除外）等制约措施。